

股票代码: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定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七项制度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方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科学配置决策权力,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明确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结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进一步加强捐赠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降低杠杆率,防范债务风险,增强发展韧性,提高发展质量,结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与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与人才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与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程建设,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参照《中央企业落实企业董事会职权操作指引》,结合公司规范治理的实际,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转型升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含)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借款利率不超过4.2%,以实际借款金额和天数计收利息,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22-026)。

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苗刚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设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营销模式创新需要,根据营销体系变革方案和营销战略,实施区域市场布局优化,拟设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自50.99%增加至53.56%,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莱英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借款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旨在支持本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转型升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山耐集团累计提供借款金额
过去12个月山耐集团累计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及借款余额均为零。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莱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72,333,950	32.64	3,853,699,050	35.2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008,796,866	18.35	2,008,796,866	18.35
合计	5,581,130,816	50.99	5,862,495,916	53.56

注:1.山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莱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未增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2,333,950	32.6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8,796,866	18.35
合计		5,581,130,816	50.99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凤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陈凤军	是	1,668,000	5,671,000	8.85%	2019-11-11	2022-06-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	12,642,000	19.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凤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陈凤军	23,733,304	15.18%	0	0.00%	0.00%	0	0.00%	17,800,128	7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山耐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

一、拟注销的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098053505P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艾山街道办事处崖庄村北
5.负责人:崔大强
6.成立日期:2014年4月22日

7.经营范围:专用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止2022年3月末,资产总额1.47亿元,负债1.29亿元,公司拨入固定资金4.26亿元,未分配利润5.92亿元。

二、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注销原因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

三、注销后续事项安排

(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注销后,其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承接。

(二)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定程序办理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借款利率不超过4.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12个月山钢集团累计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为支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转型升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钢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含)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借款利率不超过4.2%,以实际借款金额和天数计收利息,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山钢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号舜泰广场

注册资本:1,119,298.98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军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铸锭、铸坯、铸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钢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

三、关联交易的政策和依据
本次借款经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同期的融资利率水平,借款利率不超过4.2%。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莱英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借款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旨在支持本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转型升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山耐集团累计提供借款金额
过去12个月山耐集团累计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及借款余额均为零。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2022.3.31未经审计	2021.12.31
资产总额	2,553.32	2,615.32
负债总额	2,103.82	2,163.79
所有者权益	449.5	451.53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借款经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同期的融资利率水平,借款利率不超过4.2%。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莱英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借款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旨在支持本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转型升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山耐集团累计提供借款金额
过去12个月山耐集团累计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及借款余额均为零。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1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齿前进”)及下属子公司杭州前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通用”)、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前进”)、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联轴器”)、杭州临江前进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前进”)、浙江长兴前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前进”)、杭齿传动(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7,729,514.21元,详情披露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获得补助时间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21-11-19至2022-06-27	2020年-2021年创新、研发、智能制造类补助资金	浙财企[2021]95号、121号、122号[2022]44号、64号	4,015,531.06
2		2021-11-26	2021年专项扶持资金	浙发改[2021]44号	319,384.00
3		2021-12-16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杭财教[2021]38号	278,500.00
4	杭齿前进	2021-12-23	2019年浙江省产学研合作专项经费	产发函[2020]9154号	102,807.00
5		2021-12-27	税返还	财行[2019]111号、浙财[19]8969号	218,698.54
6		2021-12-27	2020年度稳岗补贴	浙人社发[2021]191号	370,606.88
7		2022-4-13	2022-5-5	省拨专项补助资金	1,730,000.00
8	前进通用	2022-4-19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浙财企[2021]25号	600,000.00
9	绍兴前进	2022-5-9	专精特新企业资助	浙经信企[2021]165号	100,000.00

绍兴前进、临江前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进通用、前进联轴器、安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上述公司50.11%、65.00%、65.00%的股权;长兴前进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前进制造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前进制造有限公司53.16%的股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计入公司收到补助的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2022-012: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2-013:关于公司签署《破产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债权人南昌昌顺制衣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2月25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搜于特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是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重整投资初步达成的意向,以促进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商谈。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的函告,宝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360万股无限售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1.宝源投资与国联汇盈1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宝源投资以持有的公司股份3,360万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质押融资。宝源投资本次质押融资用于企业正常运营及还款需求。双方已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宝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360万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权利到期日为2023年6月27日。

2.宝源投资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高淳支行”)于2022年6月1日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宝源投资以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无限售股向南京银行高淳支行质押融资。双方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宝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无限售股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权利到期日为2023年5月19日。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宝源投资	是	3,360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国联汇盈1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4%	融资
宝源投资	是	1,000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5月19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6.92%	融资
合计		4,36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期限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宝源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00万股,占宝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对应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680万股,占宝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5.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对应融资金额为7,000万元。其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积累、投资收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来源等。
3.宝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质押融资并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的问题。

4.宝源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宝源投资会关注债务的到期情况,及时筹备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5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为8,040万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